

# 勞動局 105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前言

協助民眾在地就業及提供充分的就業機會及合宜的勞動環境是本府責無旁貸的施政目標，為加強失業者及弱勢族群的就業能力，本府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方案；為和諧勞資關係，穩定生產秩序，特別加強職場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並設立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相關補助；推動勞資爭議調解人機制，迅速處理勞資糾紛，及鼓勵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另為促成族群融合，加強外勞生活訪視及諮詢並辦理外勞母國節慶休閒活動，以增進勞工福祉。

本局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

- (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 (二)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育樂活動
- (三)辦理勞工學苑

###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

- (一)加強實施勞動條件之檢查。
- (二)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等業務。
- (三)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
- (四)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 三、提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數，落實在地就業

- (一)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二)協助失業者職訓結訓學員就業。
- (三)辦理職缺開發。
- (四)協助求職者成功就業。

###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一)藉由職業重建個管員整合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
- (二)辦理各項身障者就業服務、職業重建、身障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職業輔導評量、視障者就業輔導、自力更生及定額進用等業務。

### 五、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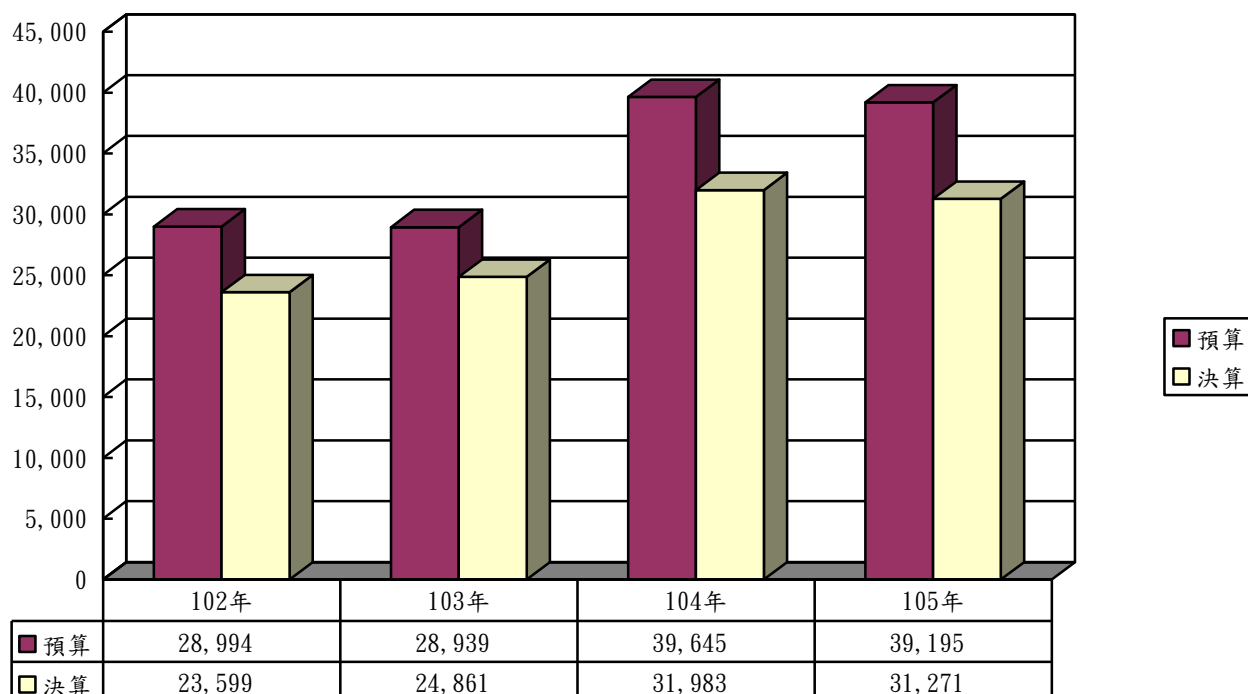
- (一)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生活訪視及各項查察案件。
- (二)提供外籍勞工勞動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

### 六、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 (一)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 (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及教育訓練
- (三)職業安全衛生申訴、檢舉案件處理

## 貳、近 4 年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萬元)



(單位：萬元)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公務預算(市預算)	預算	16,181	14,478
	決算	13,954	13,080	18,308	18,611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預算	9,731	9,481	10,087	9,631
	決算	7,962	8,874	8,877	8,331
勞工權益基金	預算	3,082	4,980	6,294	6,558
	決算	1,683	2,907	4,828	4,329
合計	預算	28,994	28,939	39,645	39,195
	決算	23,599	24,861	31,983	31,271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公務預算部分：

102 至 105 年度預算減列之原因係因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員額人數增加及增加 104 年度改制直轄市所需之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貼補經費。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減少全民健康保險追溯沖抵或補收支追溯更調保險費及勞工保險各類保險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沖減補收保險費。

#### 2、特種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部分：

103 年預算數較 102 年減少 250 萬 2,000 元主要係因身心障礙者就業無礙計畫員額減少並擰節預算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因多項業務計畫同時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103 年度採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60% 本府自籌 40% 方式辦理，(104) 年度為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50%，本府自籌 50%，因此略增。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 455 萬 8,000 元主要係因核發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額單位獎勵金之金額由原獎勵基本工資三分之一調整為新台幣 5,000 元，因此減列獎勵費用，另(105) 年度無更新電腦設備之需求也無購買交通運輸設備因此亦無需編列設備費用，因此 105 年度預算略減。

#### 3、特種基金-勞工權益基金部分：

本市係工商大市，轄內公司、工廠營運艱辛，恐造成勞工家庭遭逢經濟危機，故本府積極研議加強失業勞工之扶助措施，以防範失業後接踵而來之社會問題。本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重點項目包括：職業災害慰問金、勞工訴訟裁判費及律師費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金及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等。102 年法定預算數編列 3,082.4 萬元，預算編列較前一年並無增減；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編列 4,980 萬元，因推動青年安薪就業讚計畫，預算編列增加 1,897.6 萬元；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編列 6,294.3 萬元，因提高職業災害慰問金補助金額，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及開辦勞工學苑，且擴大辦理青年安薪就業讚計畫，預算編列較前一年增加 1,314.3 萬元；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編列 6,558.2 萬元，因提高職業災害慰問金補助金額，及擴大辦理勞工學苑等原因，預算編列較前一年增加 263.9 萬元。

###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102 年公務預算執行差異主要為行政管理部分預算數 7,218 萬 6,000 元，決算數 5,463 萬 6,572 元，較預算數節減 1,754 萬 9,428 元，約減 24.31%，主要原因係新增員額未進用及擰節開支賸餘所致。

103 公務預算執行差異主要行政管理部分預算數 7,721 萬 9,000 元，決算數 6,584 萬 3,586 元，較預算數節減 1,137 萬 5,414 元，約減 14.73%，主要原因係新增員額未足額進用及擰節開支賸餘所致。104 年公務預算執行差異主要為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1 億 5,858 萬 4,000 元，決算數 1 億 1,283 萬 8,227 元，較預算數節減 4,574 萬 5,773 元，主要新增員額未足額進用及擰節開支賸餘所致。105 年公務預算執行差異主要係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1 億 5,072 萬

8,000 元，決算數 1 億 977 萬 8,938 元，較預算數節約 4,094 萬 9,062 元，主要原因係人員流動率高且進用不易及本局原廳舍調整搬遷計畫配合政策變更而未執行，故執行率較低。

## 2、特種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102 年度身障基金執行率為 81.83%，基金用途執行主要為一般行政管理 215.5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5.4 萬元，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7,720.9 萬元，合計為 7,961.9 萬元，與基金用途預算 9,730.7 萬元比較減少 1,768.7 萬元，係因各項補助業務申請人數不如預期，團體申請補助案件降低所致。

(2) 103 年度身障基金執行率為 93.61%，基金用途執行主要為一般行政管理 223.6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4.9 萬元，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8,645.8 萬元，合計為 8,874.3 萬元，與基金用途預算 9,480.5 萬元比較減少 606.1 萬元。

(3) 104 年度身障基金執行率為 88.00%，基金用途執行主要為一般行政管理 2,857.6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16.5 萬元，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8,474.9 萬元，合計為 8,877.1 萬元，與基金用途預算 10,086.8 萬元比較減少 1,209.7 萬元。

(4) 105 年度身障基金執行率為 86.50%，基金用途執行主要為一般行政管理 301.6 萬元，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8,029 萬元，合計為 8,330.6 萬元，與基金用途預算 9,631 萬元比較減少 1,300.4 萬元。

## 3、特種基金-勞工權益基金

(1) 102 年度執行率為 54.6%，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績效重點執行項目包括：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職業災害慰問、勞工訴訟裁判費及律師費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補助、獎勵本縣模範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補助、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等等，因景氣較為穩定，勞工權益基金也透過網站、工會會員大會、勞工關懷中心及民間調解團體加強宣導，使勞工朋友明瞭補助規定及項目，故各項人民申請案件減少，截至 102 年度累積賸餘共 5,599 萬元留存本基金，因本基金為動本基金，餘絀累積作為下年度不足額使用。

(2) 103 年度執行率為 51.08%，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績效重點執行項目包括：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職業災害慰問、勞工訴訟裁判費及律師費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補助、獎勵本市模範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補助、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等等，另為促進青年就業，推動青年安薪就業讚計畫，補助青年朋友於事業單位任職滿 3 個月、6 個月及事業單位之實際僱用情形及期間，符合條件者，給予獎勵金補助。

(3) 104 年度執行率為 76.67%，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績效重點執行項目包括：勞工經本府調解不成立而涉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補助、訴訟期間生活

費用補助、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職業災害慰問金、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金、獎勵本市模範勞工禮券補助費、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會務補助、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等，另為提高勞工職場安全衛生意識，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另為優化勞工職場競爭力，提供勞工終身學習機會，開辦勞工學苑。

(4)105 年度執行率為 66.01%，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績效重點執行項目包括：職業災害慰問金、勞工訴訟裁判費及律師費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補助金、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金、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青年安薪就業讚、勞工學苑、獎勵本市模範勞工禮券補助費、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會務補助等。因本局積極推動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並加強勞動權益法令宣導，故職業災害慰問金、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金及青年安薪就業讚等補助案件量較少，另本基金為動本基金，餘絀將累積作為下年度使用。

### 三、實際員額：

年 度 項 目	101	102	103	104	105/6	105/12
正式職員	50	62	72	80	96	66
約聘僱人員	22	22	22	65	66	22
臨時人員	98	104	140	94	97	89
合計	170	188	234	239	259	177

註：因 105 年 7 月 1 日成立本局所屬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部分人員隨業務移撥至該處。

## 參、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 一、業務面向(80%)

業務面向共有「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落實改善勞動條件」、「提升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率」、「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的權益」及「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等 6 項施政目標，共計 16 項績效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分析如下：

#### (一)施政目標達成度(50%)

施政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原定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 暨達成情 形分析
一、和諧勞資 關係，健 全工會業 務(105年 度中程計 畫策略目 標 A)(15%)	(一)協處勞 資爭議調解 案件(5%)	65%	62.12%	95.57%	4.78%	1.105年本局 勞資爭議調解 受理總件數計 3,017件,撤回 374件,成立 1,504件,不成 立917件,成 立率62.12%。 2.105年調解 成立率未達目 標值,說明如 下:調解人及 調解委員係基 於法令及事實 調查結果作成 調解方案,惟 調解最終成立 與否仍視勞資 雙方是否達成 共識,若勞資 任一方堅持己 見,不願退 讓,則調解不 成立。
	(二)補助各 級工會辦理 勞工教育及 市級總工會 辦理勞工育 樂活動 (5%)	95場次	114場次	120%	5%	105年共計補助 工會團體辦理 102場次勞工教 育及12場次育 樂活動。
	(三)辦理勞 工學苑(學 員錄訓達成 率) (5%)	80%	99.29%	124.11%	5%	105年勞工學苑 目標招生人數 計852人,錄訓 人數共計846 人,達成目標值 為846/852 =99.29%,達成 度為124.11%
二、落實改善 勞動條件 (105年 度中程計 畫策略目	勞動條件檢 查件數(5%)	3,000	5,750	191.67%	5%	勞動部於104年 間開始補助本 局進用30名勞 動條件檢查員 擴大實施勞動

標 B)(5%)						檢查業務，故原定以 14 名檢查員每人每年 200 件所設定之 3,000 件目標值，因 105 年度檢查員人數達 30 名(為原有檢查員人數的 2 倍以上)，故實際勞動條件檢查件數達到 5,750 件，超出原定目標值 3,000 件。
三、提升訓後 就業率及 就業媒合 率(105 年度中 程計畫策 略目標 C)(20%)	(一) 受訓 目標人數達 成率(5%)	75%	100.57%	134.09%	5%	原規劃 23 班， 受訓目標人數 為 690 人，實際 開班 25 班，受 訓人數 694 人。
	(二)結訓學 員就業率(5 %)	50%	75.5%	151%	5%	共開班 25 班， 已結訓 25 班， 尚有 13 班仍在 就業輔導期間 及查核中。
	(三)職缺開 發數(5%)	3,000	40,381	1,346.03%	5%	本年度就業服 務台登記求才 人數計 40,381， 較 104 年度 58,916 人 下降 18,531 人，惟求才利用 率達 18.09%，較 104 年度 13.63% 上升 4.46%，顯 示就業媒合之 成效。
	(四)媒合成 功率(5%)	50%	77.5%	155%	5%	本年度就業服 務台登記求職 人數計 9,423 人 次，成功媒合 7,303 人次，媒 合率達 77.5%， 較 104 年度上升 0.2%。
四、提供個別 化職前準 備服務， 以提升	(一)職重窗 口服務人數		844	153%	5%	105 年 1-12 月 31 日提供服務 共 844 人(新案 357，諮詢案 287

身心障礙者就業(105年度中程計畫策略目標D)(10%)	(5%)	550				人、舊案 200 人), 年度服務已達 153%(844/550)。
	(二)職訓結訓比例(3%)	70%	目前 10 班 結訓率 71%	101.42%	3%	1.辦理 12 班, 參訓 180 人, 結訓 10 班 127 人。(127/180) 2.尚有 2 班受訓中未結訓。
	(三)職訓學員結訓 3 個月後就業率(2%)	50%	目前 3 班 就業率 77.67%	155.34%	2%	1.目前計有 3 班滿 3 個月有就業率。 2.其他班結訓未滿 3 個月, 仍在訓後輔導就業中
五、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的權益(105年度中程計畫策略目標E)(10%)	(一)全年度生活管理訪視及檢查案件數(5%)	18,100	21,952	121.28%	5%	詳105年度外籍勞工業務查察案件數統計表。
	(二)提供外籍勞工勞動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件數。(5%)	20,500	23,219	113.26%	5%	詳105年度外籍勞工受理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案件數統計表。
六、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中央授權,新增勞動檢查權)(105年度新增策略目標F)(10%)	(一)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輔導件數(5%)	1,000	1,118	111.8%	5%	本府勞動檢查處於105年7月1日成立後,針對轄內事業單位及營繕工地等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輔導作業,並達成既定目標值。
	(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及教育訓	10	20	200%	2%	本府勞動檢查處於105年7月1日成立後,積極爭取勞動部儘速將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權授權本府執行,故擴大對轄



	練場次 (2%)					內事業單位辦理法令宣導會，宣導場次足足增加一倍，宣導人數達 2,215 人。
	(三)職業安全衛生申訴、檢舉案件處理件數 (減少比率) (3%)	10%	41.67%	416.7%	3%	106 年 2 月 1 日前，本市尚未被勞動部授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權，104 年僅受理 12 件職業安全衛生申訴、檢舉案。105 年起為因應授權故全面派員進行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輔導，105 年度計受理 7 件，減少比率達 41.67%，達成度為 416.7%。
<b>合計</b>						<b>69.78%</b>

(二)其他業務面向指標(50%)

項次	績效指標	權重	指標分數 (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項目權分 (指標分數×權重)
1.	提升市政建設執行效能	4%	80.00	3.20
2.	提振專案執行效益	4%	-	-
3.	積極辦理人民申請案件	4%	99.94	3.9976
4.	健全府會關係	3%	100.00	3.00
5.	公文績效	3%	96.84	2.9052
6.	暢通陳情管道	4%	97.81	3.9124
7.	線上申辦延伸服務	3%	100.00	3.00
8.	提升服務品質	5%	80.00	4.00
9.	民眾滿意度	10%	50.00	5.00
10.	參加評比優異表現	4%	40.00	1.60
11.	資安工作成效	2%	100.00	2.00
12.	資訊流通	4%	92.00	3.68
<b>其他業務面向指標權分合計(最高 50 分)</b>				<b>36.2952 分</b>

## 二、人力面向(10%)

項次	績效指標	權重	指標分數 (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項目權分 (指標分數×權重)
1.	終身學習時數	35%	52.11	18.2385
2.	提升多語能力	10%	33.10	3.31
3.	進用身心障礙情形	15%	86.00	12.90
4.	提列考試分發情形	15%	100.00	15.00
5.	人力獎懲情形	25%	100.00	25.00
				74.4485 分

## 三、經費面向(10%)

項次	績效指標	權重	指標分數 (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項目權分 (指標分數×權重)
1.	預算執行率	50%	59.11	29.555
2.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25%	50.00	12.50
3.	增加公庫其他收入	25%	50.00	12.50
經費面向指標權分合計(最高 100 分)				54.555 分

## 肆、施政績效總分及達成率

### 一、業務面向分數：

(一) 施政目標達成度(個別性)69.78 分，按比例(\*50/70)換算為 49.8429 分。

(二) 施政目標達成度(共同性)36.2952 分。

業務面向權分合計為 86.1381 分，乘以權重 80%，分數小計 68.9105 分。

### 二、人力面向分數

人力面向權分合計為 74.4485 分，乘以權重 10%，人事面向分數小計 7.44485 分。

### 三、經費面向分數

經費面向權分合計為 54.555 分，乘以權重 10%，經費面向分數小計 5.4555 分。

### 四、績效總分

加總業務面向分數、人力面向分數及經費面向分數，績效總分為 81.82 分。

### 五、績效達成率

總計應得分 96.80 分，實際得分 81.82 分，達成率 84.52%。

## 伍、未達目標值之施政目標檢討

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暨因應策略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 (105年度中程計畫策略目標A)(15%)	(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5%)	4.43%	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因勞資任一方堅持己見，不願退讓，則調解不成立，故達成度僅為 95.57%。建議加強調解人之專業訓練及調解技巧。

##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5 年度在業務面向、人力面向與經費面向，合計績效總分為 81.82 分，其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 一、業務面向部分：本局在推動各項勞工關懷政策，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業務面向共有「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落實改善勞動條件」、「提升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率」、「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的權益」及「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等 6 項施政目標中，15 項指標績效均超出原定績效目標，全部圓滿順利達成，惟其中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中，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因勞資任一方堅持己見，不願退讓，則調解不成立，故達成度僅為 95.57%。
- 二、其他業務面向部分：在「建全府會關係」、「線上申辦延伸服務」及「資安工作成效」皆得 100 分，其他如「積極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公文績效」及「暢通陳情管道」均有很高的評分；惟「民眾滿意度」及「參加評比優異表現」「暢通陳情管道」、部分，仍需努力加強提升民眾滿意度、積極增取評比成績之表現。
- 三、人力面向部分：在「提列考試分發」及「人力獎懲情形」2 項均有最佳之表現，本局於 105 年度在人力獎懲情形部分，特別給予努力之同仁敘獎，以激勵士氣；另本局除戮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外，亦超額並優先進用身障朋友，顯見本局除重視人員專業素質之提升外，亦落實政府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政策。
- 四、經費面向部分：105 年度公務預算為 23,006 萬元，決算數為 18,611 萬元，執行率為 80.90%，主要原因係人員流動率高且進用不易及本局原廳舍調整搬遷計畫配合政策變更而未執行，故執行率較低，而其他業務費部分之執行，確實達成合理分配資源、節約政府支出之目標。是以，為能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競爭力，本局將持續重視各方面向績效目標之達成，並訂定更多元化之績效發展指標，俾落實績效評核制度，積極達成預定之績效目標。